

民航保障服务

出席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单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下午 13:30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1	徐志发	上海市政工程建设处	13801648903
2	田玉贵	上海国旭物资有限公司	18018082237
3	李强	上海绿城德事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3761075093
4	孙明	上海市公安局	18117619278
5	潘强	上海市计划统计研究所	1992106028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徐强 周玉霞 李华 2026年09月04日
柯 潘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阅后（签名）：

徐文发 周玉霞 朱力
张 涛

2026年09月04日

民航保障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志发	
	职称: 教高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建设工程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民航保障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为民航保障, 安全保障, 体制机制复杂, 道路网络复杂, 专业性高, 安全要求高, 已确定由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浦东机场运营保障的唯一供应商, 且服务能力强, 经验丰富,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具有特殊要求,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以保障民航保障与服务统一。	
专业人员签字	徐志发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民航保障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潘泓宇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民航保障服务	
	供应商名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本次“民航保障服务”项目主要包 括航空安全保障、值机管理、送客 引导等基础服务。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 限公司是浦东机场运营主体，由其统一管 理保障服务安全可靠，管理规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 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上海市政府采 购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 服务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 商处采购的”，拟同意以上上海国际机 场股份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实施本 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潘泓宇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民航保障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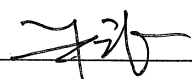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田玉霞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同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民航保障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为民航保障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航空安保、安检委托服务、值机管理委托服务、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服务三部分内容。 为了确保项目的连续性、稳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以保证民航运行安全与服务统一性。	
专业人员签字	田玉霞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民航保障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云飞	
	职称: 中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绿城德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民航保障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为民航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人的项目在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区域内, 所委托的三部分内容: 航空安全保障委托服务、值机管理委托服务以及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服务。专业化程度高, 将实行业的标准要求高, 国际商务合作区与浦东机场物理性直接绑定存在, 管理联动势在必行, 多主体管理带来的风险确实存在。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次项目管理服务, 专有技术规范以及区域一体化管理上有着很明显的优势和难以替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单一来源采购, 以保障民航运行安全与服务统一性,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项目名称	民航保障服务	采购编号	/
		预算金额	23379600.00 元
采 购 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会保税区管理局	联 系 人	盛老师
		联系电话	58866038
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胡艳辉
		联系电话	13308394467
拟 定 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路遥
		联系电话	68341821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有☒无)

[illegibl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徐强	上海市建设工程处	教高	13801608903	徐强
2	孙明	上海市公安局十二处	高工	1817619278	孙明
3	田玉贵	上海出租汽车管理总站	高工	18018082297	田玉贵
4	潘强	中国上海测试中心	教高	19921060289	潘强
5	朱永	上海成德实业有限公司	中	15761075093	朱永